

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机房应用设备维保项目

招标编号：TYJZ2023075

报 价 文 件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时 间：2023年9月12日

目 录

第 1 章	开标一览表	3
第 2 章	中小企业声明函	5
第 3 章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6



第 1 章 开标一览表

(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)、(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)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机房应用设备维保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（TYJZ2023075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价格：元）
1	设备维保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1 年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10	738000
2	可视化运维监管平台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1 年	响应招标文件要求	10	100000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 838000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捌拾叁万捌仟元整		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 2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）的（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机房应用设备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01 标)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66.5038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25.800359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

第 3 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